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30號

原　　告　雲林縣警察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鈞熏

0

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嘉偉

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68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管轄法院」，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訟事件有「管轄權」之法院而言。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或第511條第1項規定之「該法院民事庭」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民事判決、86年度台抗字第12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7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毀損之刑事案件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因原告於本院審理已聲請若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之規定移送民事庭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可按（本院卷第283頁），且被告住所地在雲林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